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18 年4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自行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91MA1P0TU44T)				
法人代表	赵**	联系人	赵**		
通讯地址	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9号A区1号标准厂房				
联系电话	13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9号A区1号标准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发改委	备案文号	泰高新发改备【2018】21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2355 m ² (租用)		绿化面积	50 m ²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6	
<p>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主要经营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体育器材、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址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9号A区1号标准厂房。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p> <p>2017年,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租用泰州市经济开发区现有标准厂房2355平方米,项目采购长尺卷管机、压扁机、熔断机等主要生产设备64(台)套。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经受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环保局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泰环罚字[2018]7-23号,目前项目已经停产。</p> <p>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完善环保手续后,形成年产1200万套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1.5亿元,新增税金1500万元。项目建设不新增加熔炼工序,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组织实施。</p>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p> <p>本项目以钢丝为原料,通过压扁、包塑、切割、熔断、压铸等工序生产刹车线,</p>					

预计年产刹车线 1200 万条。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辅料)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吨/年)	备注
1	钢丝	/	100	外购
2	钢丝绳	/	30	外购
3	塑料粒子	聚丙烯 黑色 (不加色母)	50	外购
4	锌合金钉	锌合金	3	外购

本项目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类。其理化性质：塑料制品加热后会变成颗粒，它的质轻，化学性稳定，不会锈蚀，耐冲击性好，具有较好的耐磨耗性和绝缘性。危害：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危险：可燃。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压扁机	/	4	台	/
制管机	/	16	台	/
注塑机	/	1	台	/
切管机	/	4	台	/
打磨机	/	1	台	/
疏孔机	/	2	台	/
烧毛机	/	1	台	/
熔断机	/	5	台	/
压铸机	/	2	台	/
冲床	6 吨	6	台	/
	2 吨	3	台	/
组装生产线	/	8	套	/

注：经对照，本期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t/a)	300	燃油 (t/a)	/
电 (千瓦时/年)	6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t/a)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 216t/a 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州亚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随着制造业的发展及共享单车的普及，自行车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前景好，为此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高效的质量管理，为自行车行业提供具有先进水平的刹车线生产，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刹车线生产项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291MA1P0TU44T。项目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厂房为租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条刹车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刹车线	1.0-1.5 米	1200 万条	2400

3、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项目东侧为泰翔路、西侧为厂区其他企业、南侧为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州九天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 300 米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二，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车间

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4、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 110KV 变电站供电，厂方已专门建配电房，经变压后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②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③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干管，最后排入市政雨水总管，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面积：2000m ²
2		办公区	面积：150m ²
3	贮运工程	仓库区	面积：100m ²
4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耗量 300t/a，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5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总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供电	220V/380V，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7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 216t，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		废气处理	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20 m ² ，用来存放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垃圾桶：5 m ²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10		噪声防治	隔声门窗、减振垫、合理布局

5、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

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有产业政策。

6、选址规划

项目位于泰州市开发区 A 区 1 号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355 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规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泰州市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经过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距新通扬运河约 620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实行白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 18 人左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目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腹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circ}43'E-120^{\circ}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泰州市现辖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和泰州医药高新区。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E $119^{\circ} 89'83''$ ，N $32^{\circ} 46'52''$ ），厂界周围情况：

东侧：泰翔路（东侧 40 米）；

南侧：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侧 143 米）；

西侧：厂区其他企业（西侧 20 米）；

北侧：泰州九天贸易有限公司（北侧 35 米）；

项目 300 米内无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扬子准地台拗，亦称下扬子台缘沉陷带，苏北平原系继燕山运动以来的沉降区，中新生界沉积厚度达 3000 余米。喜山运动后，部分地区稍有上升，区域构造基本稳定。按新构造运动单元划分，项目所在区属华北平原沉降区的长江三角洲徐缓沉降带。新构造运动具有振荡特点，属一般性的活动地区。

项目所在地由第四系冲积物堆积形成的长江三角洲低漫滩，地层为全新统冲击层，据有关资料其厚度大于 100m，地层具河流冲积相特征，具交错层理发育，除表面粉质粘土，全线均匀分布外其余各层呈大段的透镜状分布。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属于苏北平原，地面标高（青岛零点）4~5.2 米，地势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境内水域较广，水陆比为 1:3.68。本地区属长江中下游平原，为第四纪沉积物覆盖，沉积物属海积总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

变化较为明显。土壤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及轻亚粘土。地耐力一般为 $1.2\text{kg}/\text{cm}^2$ ，历史上有震害记载，建筑物设防烈度为 7 度。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3、气候特征

距离本地区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本地区。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C ，年均降水量 1026.8 毫米，年均蒸发量 1047.5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3 米/秒。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泰州地区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4.9°C	平均风速	3.3 米秒
降水量	1026.8mm	主导风向	SE
相对湿度	79%	雷暴日数	35.4 天

风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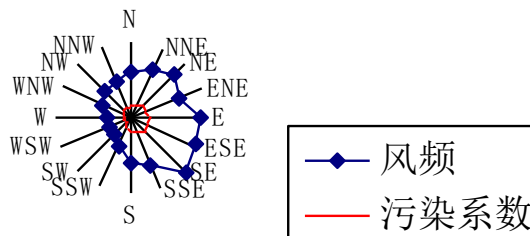


图 2-1 泰州市风向风速玫瑰图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

①新通扬运河

新通扬运河西连江都芒稻河，东接海安串场河，全长 89.8 km，在泰州市境内河长 11 km，镇域河长 5.6 km。河道顺直，河面宽 40~50m，为双向流河，平时自西向东，7、8月间江都水利枢纽将里下河洪水排向长江，流向自东向西。根据江都宜陵水文监测数据统计，新通扬运河一般出现滞流、倒流的时间为6月底到9月初，全年各月也有滞流的情

况出现。近年来，年平均滞流144天，倒流60天，年平均流量16.9m³/s。新通扬运河（基本流向东西走向）与引江河（基本流向南北走向）成“T”字交叉。通常情况下水流向新通扬运河的下游段。当新通扬运河倒流时，水流由东向西，从新通扬运河进引江河，部分西进江都方向。

项目所在地水系情况见附图四。

（2）地下水

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呈南北长条形，分属不同沉积单元。因此在沉积物厚度、结构、含水层岩型、富水性、渗透性、补给条件均不相同，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南部的高港区沉积物颗粒粗，以中砂、粗砂为主。I、II、III承压之间几乎无隔水层相隔，含水砂层最厚可达147米。渗透性好、补给充沛、富水性强、单井涌水量3000m³/日。水层向北逐步变为多层结构，层次增多，而厚度减少，单井涌水量总的趋势，也是由南向北逐渐减少。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全域各层均以淡水为主，矿化度大多为0.4-0.6克/升。

5、生态环境

（1）生态

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道路和河道两边旁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主要有宽叶乔木、灌木和花卉。农民主要从事农业、养猪、养禽及水面养殖等多种经营的生态格局。

（2）渔业资源

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渔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历史悠久，名贵珍稀鱼种繁多。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现在生存的一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地和发育中心。除了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及团头鲂等已驯养的品种外，野生的白鲟、鳇鱼等既是经济鱼类，又是我国特有的种类。

（3）珍稀动物

长江下游珍稀物种资源丰富，长江中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和二级保护动物江豚。另外还有胭脂鱼等珍稀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环境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泰州市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 5787 平方公里。2016 年末，全市行政区划三市、三区及医药高新区，有 73 个镇、6 个乡、18 个街道办事处。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三市下辖 51 个镇、6 个乡、2 个街道办事处、200 个居委会和 1099 个村委会；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及医药高新区下辖 22 个镇、16 个街道办事处、247 个居委会和 327 个村委会。截止 2015 年末，泰州市 167.92 万户，户籍总人口 507.85 万人，其中市区 163.54 万人，其中女性 248.93 万人，性别比 104.01。当年出生人口 4.67 万人，人口出生率 9.20‰；死亡人口 4.25 万人，人口死亡率 8.36‰；人口自然增长率 0.8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4.16 万人，其中市区 162.25 万人。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55%，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2、社会经济

泰州市区域资源丰富，拥有沿江岸线 98 km，占全省岸线总长度的 10.9%，港口开发潜力巨大。自然条件优越，农副产品资源较丰富，市辖兴化、姜堰、泰兴均是全国著名的农业大市，是国家重要的粮棉基地和特色农业及水产品的基地。泰州市还有良好的水土资源，长江为泰州工业、交通和生活重要水源，纵横交错的内河是全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又一重要资源。另外泰州还拥有相对丰富的矿产资源（石油、含氮天然气源、煤炭、地热水、矿泉水等）、丰富的劳动资源和富有特色的旅游资源。

据统计，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5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8.93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3.04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增加值 1643.56 亿元，增长 11.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6.0：49.0：45.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8756 元，增长 10.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汇率折算达 12645 美元。

泰州市农业资源丰富，素有“鱼米之乡”、“银杏之乡”、“水产之乡”等美誉，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瘦肉型猪、淡水产品、优质银杏生产基地和蔬菜生产加工出口基地。2016 年全市粮食生产十二连增，全年总产量达 329.35 万吨，比上年增产 0.8 万吨，增长 0.3%。其中，夏粮 123.17 万吨，比上年下降 0.8%；秋粮 206.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粮食播种面积为 656.2 万亩，比上年减少 1.8 万亩，下降 0.3%。其中，棉花播种面积 5.6 万亩，比上年减少 7.6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69.2 万亩，比上年增加 2.5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129.3 万亩，比上年增加 4.3 万亩。粮食单产 501.9 公斤/亩，比上年每亩增加 2.6 公斤，增长 0.5%。

3、社会事业

泰州市是一个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文明城市，素有“教育之乡”的美誉。2015 年年末全市拥有小学 156 所，在校学生 22.15 万人；初中 150 所，在校学生 10.81 万人；高中 37 所，在校学生 6.34 万人；职业高中 3 所，在校学生 0.57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9 所，在校学生 1.71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5.62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576 人。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9.2%，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新标准）137 家，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工程中心 4 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新获专利授权 13484 件，其中发明专利 651 件。积极打造人才高地，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2095 人，新引进长期外国专家 62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9384 人。全市获国家科技奖 5 项，自然科学奖 6 项，发明奖 7 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组织实施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1 项，认定国家重点新产品项数 12 项。新增省科技创新团队 3 个，省双创博士企业创新类 3 名，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1 件。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加快。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4751.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1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42.5%，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完成投资 472.17 亿元，增长 20.6%。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建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百余家，成为全省唯一一家省级“村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城市；海陵区、姜堰区加快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全力打造城市“15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成功获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培育“康泰之州、富泰之州、祥泰之州”城市形象品牌，成功举办 2015 中国泰州梅兰芳艺术节取得新成效。成功举办泰州市第三届文化产业产品展示会，共有 70 余家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参展，数百种文化产品、几十种非遗项目亮相，获得了社会广泛好评。

卫生事业加快发展。2015 年年末拥有各类卫生机构 1970 家，其中医院、卫生院 175 家，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12 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 6 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21874 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21500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31000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1300 人、注册护士 8769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 151 个，床位 7204 张，卫生技术人员 7198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959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 100%。

体育事业持续发展。创成“江苏省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全部建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农村“20 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全面启动迅速。全市拥有市属体育单项协会 34 个、团体会员 320 个、个人会员近 4 万人；城乡晨晚练健身点 2500 多个，达到每万人拥有 5 个健身点目标。连续 8 年，市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优秀组织奖”。“姜堰溱潼会船节”、“凤城河公开水域全国邀请赛”、“溱湖铁人三项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创成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 个，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 31 个，省级体育传统校 11 所。拥有市级校园足球布局学校 38 所、市级校园篮球特色学校 54 所。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夺 3 金 2 银 2 铜。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2.93 平方米。

4、交通便利

泰州为苏中门户，自古就有“水陆要津，咽喉据郡”之称。优越的区位优势，凸显泰州承南启北交通枢纽重要地位。新长、宁启铁路，京沪、盐靖、启扬高速公路纵横全境。

铁路：泰州境内有泰州站、姜堰站、兴化站、泰兴站等多个火车站。泰州火车站现为二级车站，6 条黄金始发线路通往全国 60 多个主要城市。

沪泰宁铁路将于 2020 年前开工，工期不超 4 年，为江苏省规划中期 2020 年的实施项目。建成后，苏中地区将真正融入“大上海经济圈”。水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泰州港跨入全国亿吨大港行列。泰州港是长江中上游西部地区物资中转运输的重要口岸；是江海河联运、铁公水中转、内外贸运输的节点；是上海组合港中的配套港，是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支线港和喂给港；具有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等综合化功能的港口。

公路：泰州境内有宁通高速公路、宁靖盐高速公路和启扬高速公路。市域范围内国省干路网密集，具体有 G328、S332、S333、S334、S336、S229、S231、S232、S233 等，形成了苏北至南京，苏中至苏南、上海地区的多条区域联系通道。泰州长江大桥 2012 年建成通车，泰州长江大桥是江苏省规划的镇江通往江北的三大高速通道中最东端的一条通道，该通道结束了扬中岛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

本地区目前使用的能源种类较多，农业生产主要使用电能，工业生产除了电之外使用煤。居民生活主要使用电、液化气、太阳能等。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文物古迹和风

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

(二) 《江苏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

根据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规划,园区范围为东至泰高路、西临引江河、北至新通扬运河、南至姜高路,规划面积 31.32km²,距市中心 4 公里左右。以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高新技术园区已有规划为依据,结合现状发展情况及发展条件,对各项用地和设施作更进一步的定性、定量、定位分析与规划。打破单一工业区的模式积极探索创新,积极发展生产、生产服务、生活、配套等功能,不断实现向现代化综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的目标,提升开发区作为城市新区的形象功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速区内城市化进程,推动土地的集约使用。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与环境特点规划空间形态。

(1) 园区的总体发展目标

将高新技术区建设成为有活力的、有魅力的、安全的、生态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2) 产业定位

高新技术园区发展的综合定位:泰州市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聚集区,城市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351.97 公顷(即 13.51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4.95%。根据工业门类,工业用地主要分为机械、电子、纺织(不含印染)、医药(包装和后加工)、食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生产六个板块,各板块相对集中。

(4)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根据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结合供水现状制定给水规划。由泰州市主城区第二水厂向规划区供水。

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II 级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集中到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州亚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海陵区详细排水管网规划图见附图 5。

供热:集中统一供热,取消小锅炉群,以达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降低造假的目的。主要为工业生产提供蒸气。

供电:近期,由开发区 110KV 变电所和泰州城南 220KV 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远期,由迁移至园区的 220KV 泰州变电所和开发区 110KV 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

本项目充分利用园区现有配套基础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泰州亚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 环保规划

泰州市开发区地面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国家地面四类水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园区按噪声区域平均等效声级不高于 55dB（A）；

园区绿地率大于 20%；

园区生产废水经厂内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泰州市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6，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市开发区区的相关规划。

(三)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新设排污口；
-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可知，新通扬运河及引江河两侧 1km 范围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①江苏省和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辖区包括环城河风景名胜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引江河调水口水源保护区、水源水质保护；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泰州市三水厂纯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源水质保护；高港区胡庄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等 12 个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

根据《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共 10 类 58 个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074.5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 18.5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51.39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1023.13 平方公里。泰州市级生态红线区域共 13 个，总面积 116.94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0.18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

积 116.76 平方公里。市级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02%。

对照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2.3km；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6.2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2-2。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7。

表 2-2 泰州市重要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24.15	/	24.15	位于本项目西侧 2.3km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	30.67	/	30.67	位于项目北侧 6.2km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水质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达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少量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项目租用园区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其中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经查分析对照，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263”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63 号），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楼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泰州市清水通道水环境治理专项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不会降低新通扬运河水体水质。

本项目符合“263”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根据《2016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泰州市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28.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3.8%，臭氧17.6%，二氧化氮15.9%，一氧化碳8.8%，二氧化硫5.9%，首要污染物为PM_{2.5}。PM_{2.5}和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51μg/m³和87μg/m³，较上年分别下降15.0%和13.9%，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本次环评引用新通扬运河泰东断面2016年5月份例行监测数据，泰州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检测，且该数据三年内有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相关要求，因此参考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W₁为排污河流新通扬运河泰东断面，具体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新通扬运河水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统计指标				
			pH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平均值	7.52	17.8	0.53	0.1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0	≤0.2	≤0.05	

由表3-1可以看出，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文），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2018年4月24日江苏省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MSTTZ20180424002，具体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监测结果

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东厂界 1m)	51.7	46.6	65	55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 1m)	51.6	47.6	65	55	
N3(项目西厂界 1m)	51.1	46.7	65	55	
N4(项目北厂界 1m)	54.6	49.8	65	55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四周昼夜环境噪声背景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分布有河道、道路、农田等。陆域动物主要是常见的家禽家畜，如：鸡、鸭、鹅等；河道自然鱼类、鱼塘养殖的均为当地常见的水产品种，如：青、草、鳊、鲫、鲤等常见鱼种；植被主要为蔬菜等农作物及少量的苗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引江河	W	2300 米	纳污河流/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新通扬运河	N	62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空气环境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E	673 米	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类
声环境	/	/	/	/	/
生态	引江河	W	位于项目北侧 2.3km	大河	水质水源保护
	新通扬运河	N	位于项目北侧 6.2km		

注：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 300m（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因此上表列出为 300 米内的大气敏感目标，噪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市地表水水域功能区分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执行Ⅲ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pH 值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Ⅲ类水标准	≤20	6-9	≤0.2	≤1.0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0*
	依据	*: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二级）	排气筒（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4-7。

表 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0.064	0	0.064	0.01
	氨氮	0.005	0	0.005	0.001
	SS	0.043	0	0.043	0.0021
	TP	0.00064	0	0.00064	0.000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75	0	0.00075
		非甲烷总烃	0.0025	0	0.002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2025	0.00225
固废	一般固废	8.06	8.06	0	
	危险固废	0.12025	0.12025	0	
	生活垃圾	2.7	2.7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量分别为 0.064t/a、0.005t/a、0.00064 t/a，经过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为 0.01t/a、0.001t/a、0.0001t/a；COD、NH₃-N、TP 总量在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期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是 0.0225t/a，进行排污权交易。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需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泰州市经济开发区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刹车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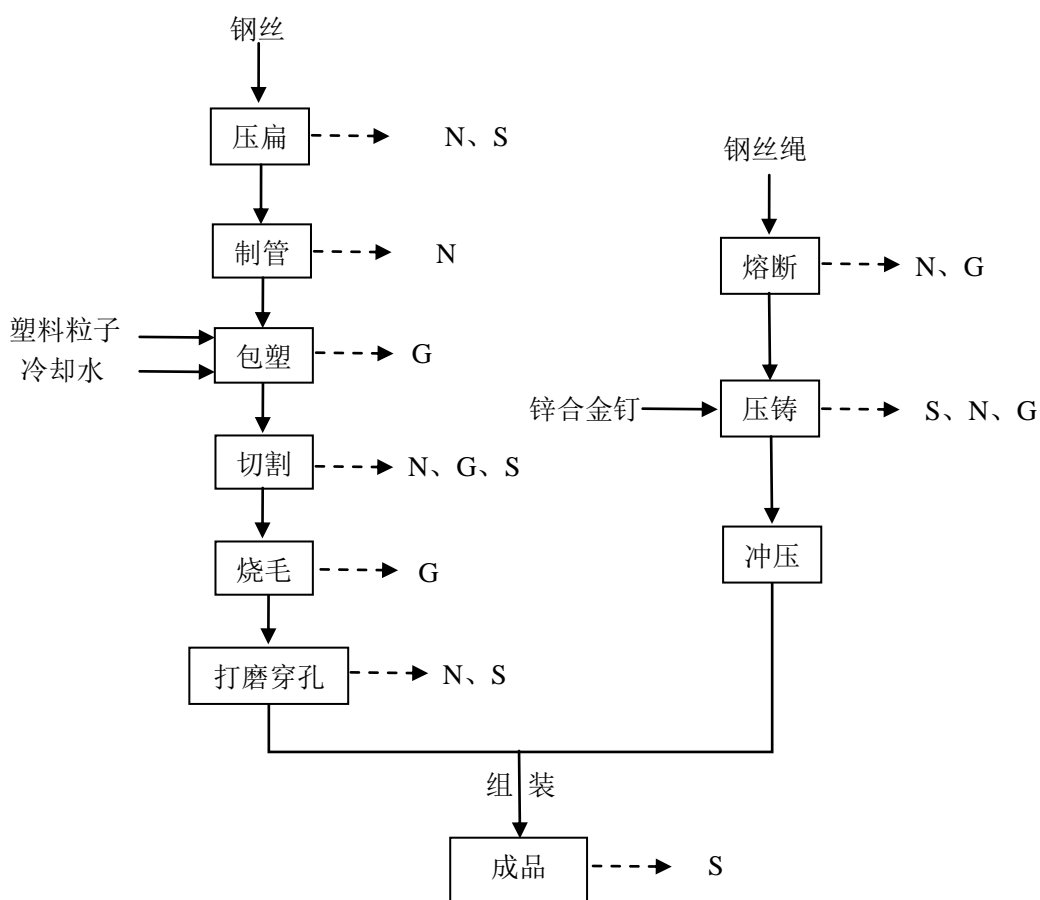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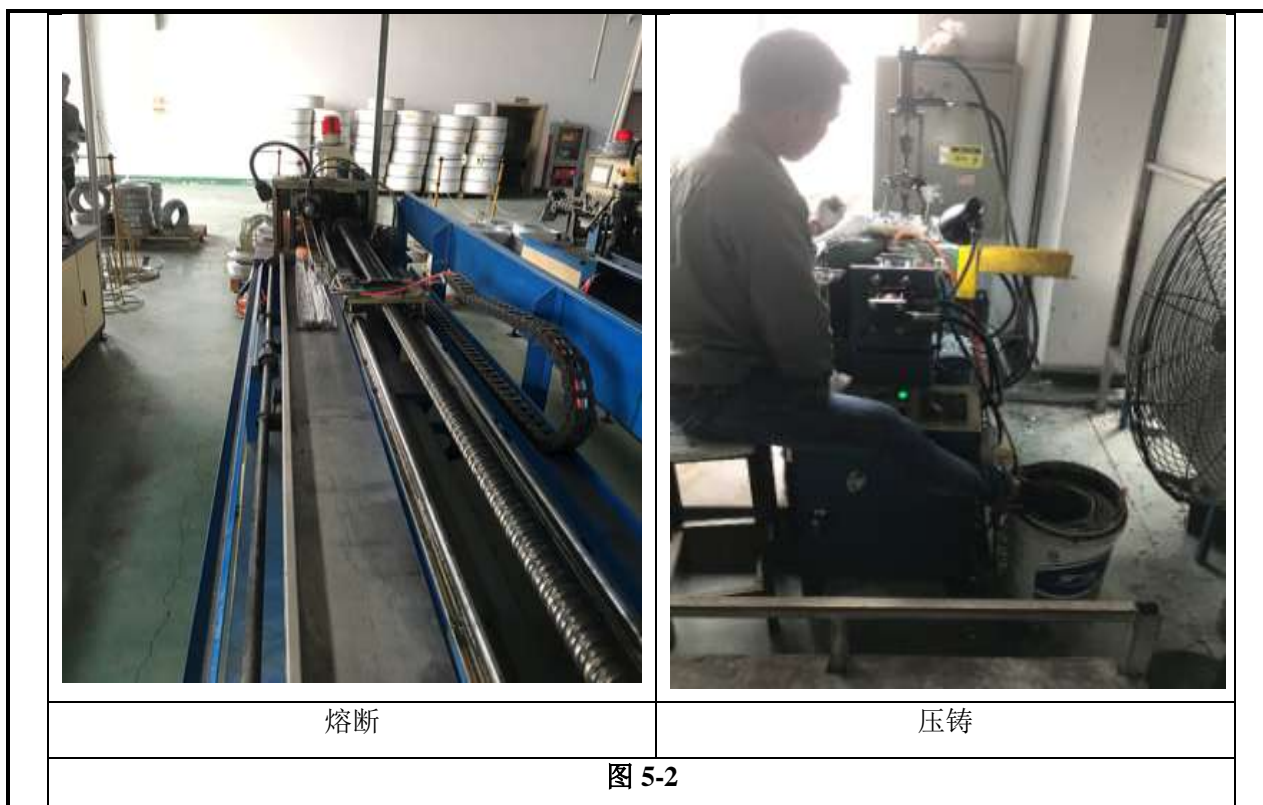
图 5-1 刹车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S-固废、N-噪声、G-废气

*：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工艺。

工艺简述:

(1) 粗加工(压扁、制管、熔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原料先经过粗加工初步成型，粗加工主要工序包括压扁、制管、熔断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废边角料(S)以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G)。本项目熔断工序较为简易，主要通过电加热高温切断钢丝绳。如图 5-2 所示。



(2) 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G），切割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需要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地面粉尘作为固废处理。

(3) 压铸：即将锌合金钉通过电加热高温熔融后压铸到钢丝绳上的过程。其中会产生较少的烟尘（G），项目压铸工序较为简单，且购买的锌合金钉为成品，压铸工件较小，所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如图 5-2 所示。

(4) 包塑：将塑料粒子高温加热包裹住通过机械的钢丝的过程，其中会产生包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产生量较少，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包塑需要冷却水对半成品进行冷却处理，会产生冷却废水，企业将其回用不外排。

(5) 烧毛：烧毛过程会产生烧毛废气（G），工序利用电加热将工件迅速通过烧毛机的火焰，去除工件表面的绒毛，获得光洁表面。烧毛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6) 打磨穿孔、冲压：初步成型后的材料经过打磨穿孔、冲压，在初步成型的工件上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噪声(N)，废边角料 (S)。打磨穿孔粉尘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地面粉尘作为固废处理。

(7) 组装：对各组件装配，最终成型的刹车线再通过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贮存发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

项目租用泰州市经济开发区 A 区 1 号标准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切割、压铸、烧毛、包塑等工序，切割、压铸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包塑、烧毛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包塑、烧毛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按塑料粒子用量的万分之五计算，塑料粒子的用量为50t/a，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5 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以90%计，烟气流量约600m³/h，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225 t/a，活性炭吸附率以90%计算，吸附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25 t/a。通过一根长15米的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表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汇总表

车间名称	产生环节	烟气流量(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包塑 烧毛	600	非甲烷总烃	17.4	0.0104	0.025	1.74	0.00104	0.00225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切割、打磨穿孔粉尘：

切割、打磨穿孔粉尘以颗粒物计，类比同类项目可计算出排放量约为0.0006t/a，直接由车间门窗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压铸烟尘：

压铸烟尘以金属颗粒物计，锌合金钉产生的烟尘量以0.05kg/t计算，锌合金钉用料约3t/a，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5t/a，因产生量较少，直接由车间门窗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0.0025 t/a，直接由车间门窗进行无组织排放。

放情况见表 5-3。

表5-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压扁机	4	74-76	生产车间	安装独立地基设置 隔声门窗车间结构 隔声	25
2	制管机	16	62-72			25
3	注塑机	1	62-69			25
4	切管机	4	63-71			25
5	打磨机	1	70-80			25
6	疏孔机	2	69-77			25
7	烧毛机	1	62-67			25
8	熔断机	5	65-72			25
9	压铸机	2	70-80			25
10	冲床	9	67-74			2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边角废料

项目在压扁、切割、压铸过程有边角料产生，类比同类企业，边角废料约为 $133\text{t/a} \times 3\% = 3.99\text{t/a}$ ，主要成分为钢屑、锌合金，为一般固废，由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来源于组装工序，其主要成分为钢和塑料，产生量约 4t/a ，由公司回收利用。

(4) 切割、打磨穿孔粉尘

产生于切割、打磨穿孔工段，产生量约 0.0054t/a ，属一般工业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废活性炭

产生于利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包塑、烧毛工序中，活性炭用量约为 0.1t/a ，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2025t/a ，所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025t/a ，属于危险固废，企业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5-4。

表5-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压扁、切割、压铸	固态	钢屑、锌合金	3.9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进行判定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卫生清扫物	2.7	√	-	
3	不合格品	组装	固态	钢、塑料	4	√	-	
4	颗粒物	切割、打磨穿孔	粉状	金属氧化物	0.0054	√	-	
5	废活性炭	包塑、烧毛	固态	活性炭	0.1202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扁、切割、压铸	固态	钢屑、锌合金	-	-	/	/	3.99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卫生清扫物	-	-	/	/	2.7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钢、塑料	-	-	/	/	4
4	颗粒物	一般固废	切割、打磨穿孔	粉状	金属氧化物	-	-	/	/	0.0054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包塑、烧毛	固态	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0.12025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5-6。

表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压扁、切割、压铸	一般固废	3.99	回收利用	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7	定期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3	不合格品	组装	一般固废	4	回收利用	公司
4	颗粒物	切割、打磨穿孔	一般固废	0.0054		
5	废活性炭	包塑、烧毛	危险固废	0.12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企业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	-	0.00075	-	0.00075	大气
		非甲烷总烃	-	0.0025	-	0.0025	大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17.4	0.0225	1.74	0.00225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216t/a,运营期)	COD	300	0.064	50	0.01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
		氨氮	25	0.005	5	0.001	
		SS	200	0.043	10	0.0021	
TP		3	0.00064	0.5	0.0001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3.99	0	3.99	0	
		不合格品	4	0	4	0	
		颗粒物	0.0054	0	0.0054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12025	0.1202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0	0		
噪声	分类	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 (A)		
	公辅设施	压扁机	4	车间	74-76		
		制管机	16		62-72		
		注塑机	1		62-69		
		切管机	4		63-71		
		打磨机	1		70-80		
		疏孔机	2		69-77		
		烧毛机	1		62-67		
		熔断机	5		65-72		
		压铸机	2		70-80		
冲床	9	67-74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为泰州市开发区,属于工业规划用地,不改变所在厂区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泰州市经济开发区 A 区 1 号标准厂房, 无土建工程, 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 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 (A) 左右, 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 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 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 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 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 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包塑、烧毛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025t/a,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集气罩收集率以 90%, 活性炭吸附率以 90% 计算, 吸附后的注塑废气量为 0.00225 t/a。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对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首先通过工程分析的源强估算其评价等级, 然后再确定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 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 以及下洗和岸变薰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高斯模型的基本公式如下:

$$C = \frac{Q}{2\pi U \sigma_y \sigma_z} \exp\left(-\frac{Y^2}{2\sigma_y^2}\right) \cdot F$$

$$F = \sum_{n=-k}^{+k} \left\{ \exp\left[-\frac{(2nh - He)^2}{2\sigma_z^2}\right] + \exp\left[-\frac{(2nh + He)^2}{2\sigma_z^2}\right] \right\}$$

本项目将直接利用导则公布的 SCREEN3 模式估算大气评价等级。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产生环节	烟气流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包塑、烧毛	600	非甲烷总烃	1.74	0.00104	0.0225	15	0.3	50	高空连续

表 7-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估算结果

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	0
100	0.002625	0.13
200	0.003012	0.15
300	0.002999	0.15
400	0.002754	0.14
500	0.002676	0.13
600	0.002415	0.12
700	0.002124	0.11
800	0.001855	0.09
900	0.001621	0.08
1000	0.001423	0.07
1500	0.000964	0.05
2000	0.000935	0.05
2500	0.000833	0.04
241*	0.003207	0.16

依据最大浓度贡献值和最大浓度占标率，可判定为三级。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状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的多孔性含碳物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去除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共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穿孔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以及包塑、烧毛产生的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烟尘以颗粒物表示，其源强调查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8	44	8	2400	0.00075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1

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估算模式 SCREEN3，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导则推荐，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参数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75	88	44	8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025				无超标点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表 7-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见表 7-6。

表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Qc (t/a)	Cm (mg/m ³)	面源面积(m ³)	A	B	C	D	r(m)	防护距离	
									L (m)	最终取值
颗粒物	0.00075	0.9	2355	470	0.021	1.85	0.84	33.54	0.008	50
非甲烷总烃	0.0025	2.0		470	0.021	1.85	0.84	33.54	0.013	50

切割、打磨穿孔粉尘以及压铸烟尘在车间内，切割烧毛因子以颗粒物表征。经计算，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008 米，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013 米，应该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区域为生产车间起外扩 100 米的区域。根据项目周围情况，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距离厂界约为 673 米，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要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 216t/a 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07 年通过审批，其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8 年 9 月投入运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 3000t/d 左右，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7000t/d，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0.8 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1%，且水质达接管标准，其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处理厂可接纳范围之内，不会对其处理工艺、处理设施构成冲击，

因此废水处理有保障。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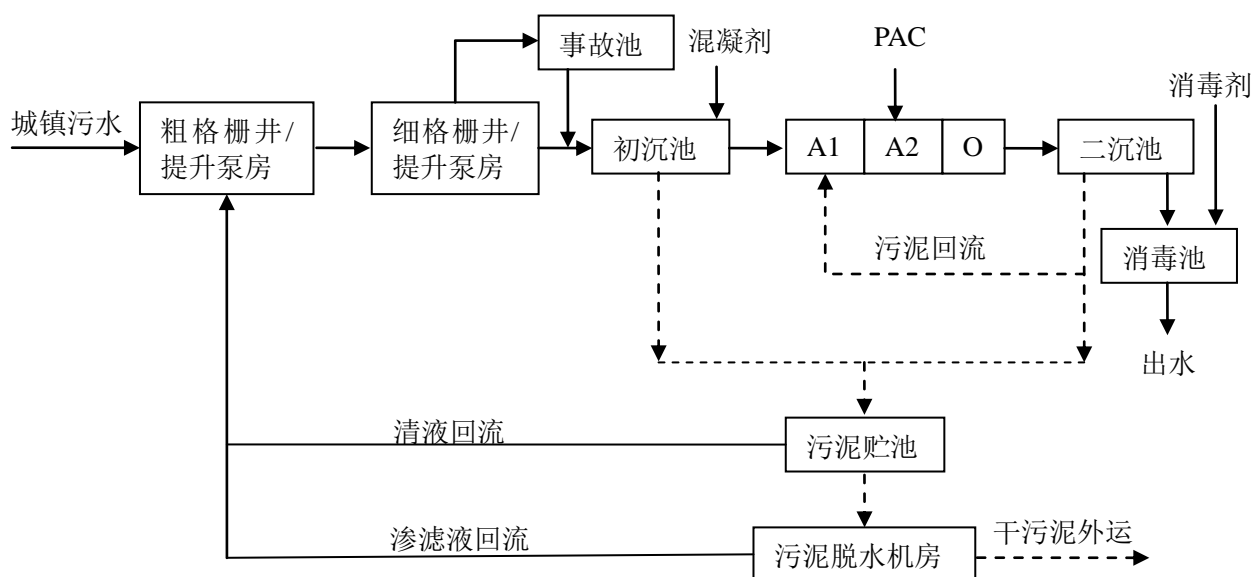


图 7-1 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压扁机、制管机、注塑机、切管机、打磨机、疏孔机、烧毛机、熔断机、压铸机、冲床等公辅设备，源强在 62~80dB（A）之间，声源设备白天 8 小时运行，为室内声源，夜晚不从事生产项目。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再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在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s}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

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项目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与测点位置	本底值		新增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厂界 1m	51.7	46.6	43	-	52.2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1m	51.6	47.6	43	-	52.1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1m	51.1	46.7	41	-	51.5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1m	54.6	49.8	48	-	55.4	-	65	55	达标

由表 7-4 可以看出，经密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而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固废均在室内存放，避免露天放置，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避免了固废泄漏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的污染；在固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污染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切割、打磨穿孔产生的颗粒物和不合格品，将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管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管理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处理，零排放。
		不合格品			
		切割颗粒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		
噪声	车间	压扁机 制管机 注塑机 切管机 打磨机 疏孔机 烧毛机 熔断机 压铸机 冲床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运营期无大量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和泽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刹车线生产项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291MA1P0TU44T。项目位于泰州市开发区梅兰西路南侧、泰翔路西侧梅兰西路 9 号 A 区 1 号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355 平方米），厂房为租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套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规划相容性

项目租用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的闲置标准厂房，对照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另本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规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经调查，项目所在地距离引江河（海陵区）2300 米，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620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项目通过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泰高新发改备【2018】21 号。

4、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切割、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包塑、烧毛工序产生的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0.00075t/a 和 0.0025t/a，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

项目包塑、烧毛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 t/a，排放浓度为 1.74 mg/m³，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压扁机、制管机、注塑机、切管机、打磨机、疏孔机、烧毛机、熔断机、压铸机、冲床等公辅设备，源强在 62~80dB（A）之间，声源设备白天 8 小时运行，为室内声源。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等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切割截留颗粒物，将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切割、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包塑、烧毛工序产生的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0.00075t/a 和 0.0025t/a，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项目包塑、烧毛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 t/a，排放浓度为 1.74 mg/m³，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对其水质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通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次品、切割颗粒物和废切削液，将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 COD、NH₃-N、TP 接管量分别为 0.064t/a、0.005t/a、0.00064 t/a，在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2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需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8、“三本账”汇总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9-1。

表9-1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运营期)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0.064	0	0.064	0.01
	氨氮	0.005	0	0.005	0.001
	SS	0.043	0	0.05	0.0021
	TP	0.00064	0	0.00064	0.0001
废气 (运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75	0	0.00075
		非甲烷总烃	0.0025	0	0.002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2025	0.00225
固废	一般固废	8.06	8.06	0	
	危险固废	0.12025	0.12025	0	
	生活垃圾	2.7	2.7	0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表9-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过程	COD、SS、NH ₃ -N、TP	-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性固废	分类处置	不外排	2	
废气	生产过程	无组织粉尘	-	达标排放	0.5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标排放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标准厂房区污水接管口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COD、氨氮、总磷在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超标点		-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为自车间起外扩 100 米的区域。根据项目周边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绿化			-		-	
合计					6.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

利用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项目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 1、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厂界周围 300 米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5) 泰州市排水管网规划图
- (6) 泰州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泰州市区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件

- (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 (4) 审批申请报告
-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6) 网上公示截图